附件1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2019年

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

自评估工作的报告

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20〕186号）要求，我市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指标体系》考核项目认真进行自评估，全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分值为80.47分，等级为AAAA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道路运输情况**

1.客运站场：全市等级以上客运站场9个，其中一级客运站 个2个、二级客运站1个、三级客运站3个、四级客运站3个。

2.农村客运情况：全市农村客运线路14条，农村客运车辆64辆。至2019年4月，全市共有建制村723个，全部符合安全通车条件，建制村全部通客车（含公交车），通达率达100%，提前完成省厅下达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公共交通情况**

至2019年底全市公交线路共95条，公交车1416辆。其中新能源公交车线路89条，新能源公交车1360辆。

**（三）农村公路情况**

至2019年底全市农村公路里程4620.8公里，其中县道244.7公里，乡道3175.5公里，村道1200.6公里。全市乡镇、建制村通硬底化路率为100%，等级公路比率99.8%。

二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情况

（一）市城区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8.6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8.6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(二)陆丰市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0.12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0.12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(三)海丰县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6.58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6.58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(四)陆河县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1.9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2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3.9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(五)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72.6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72.6分，评价等级为AAA。

(六)华侨管理区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71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71分，评价等级为AAA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贯彻落实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政策，提升公交便民惠民服务水平。**全面组织实施《汕尾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（2019－2025）》，并督促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城乡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和基础设施规划布局，以市区（县城）为中心，因地制宜，将公交线网逐步向乡镇、行政村、新建社区、学校、大型企业等延伸辐射，不断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**（二）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。**持续推进公交停保场、枢纽站、首末站、候车亭和充电桩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发展短板问题。

**（三）加强公交行业服务质量管理，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。**贯彻落实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》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部门逐步规范公交行业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的考核，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。

**（四）加快农村物流节点建设，构建“多站合一”的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网络。**推进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、快递等企业的合作，依托资源产业、生态旅游、电子商务等资源发展农村物流，支撑经济发展情况。

**（五）切实提高农村客运安全运营水平，严防出现“通返不通”情况。**进一步完善建制村通客车（公交车）台账，杜绝“数字通车”“虚假通车”。